

南方公司装修“高庐·尚玺”部分住宅解决异地
员工住宿装修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方公司装修“高庐·尚玺”部分住宅解决异地员工住宿装修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南方公司装修“高庐·尚玺”部分住宅解决异地员工住宿装修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高路函【2024】1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2 本比选项目组织形式为自行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解决异地员工住宿,南方公司对“高庐·尚玺”部分住宅进行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59号,建筑面积约为1800m²。

2.2 比选范围:

(1) 施工内容包括:施工方案及图纸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自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算120个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相关管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及委托人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2)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信息录入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2 类似业绩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是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3.1.3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 在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8月2日开始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nf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nf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4年8月8日上午10:00-12: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8日上午12: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地点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本项目开标室。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nfgs.scgs.com.cn/>) 上发布。

7. 比选结果公示

开评标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nfgs.scgs.com.cn/\)](https://nf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18090867173

邮 编：646000

10.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30-3252018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邮 编：646000

比选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方公司装修“高庐·尚玺”部分住宅解决异地员工住宿装修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
2	工期	自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算 120 个日历天
3	比选内容	施工方案及图纸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相关管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及委托人要求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上午 12:00 时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申请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申请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nfgs.scgs.com.cn/)”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同比选公告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3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上午 12:00 时（北京时间）
14	开选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本项目开标室
15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1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当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不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18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1874223 元（人民币）。 注：1、控制价详见第四章。 2、比选申请人单项报价超过对应单价最高限价，或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2)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信息录入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是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 在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注：比选申请人的以上资格审查条件未满足任何一项最低要求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匿名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匿名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应关注相关网站，自行下载澄清文件。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 3 天前，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有修改的，应以补遗形式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并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 比选申请书及比选申请书附录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3 授权委托书
- 3.1.4 资格审查资料
- 3.1.5 实施方案
- 3.1.6 比选申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7 报价清单（可另册）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比选申请书”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书”要求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正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已完成业绩和正在实施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新承接的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選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選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随机顺序拆封，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比选申请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比选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对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待比选人完成定标流程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业主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对给比选人、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 若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须签署或加盖个人印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个人印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1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1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比选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2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实施方案： <u>20</u> 分 施工业绩： <u>20</u> 分 比选申请报价： <u>60</u> 分
2.2.2 (1)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 (60 分)	报价得分： (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 (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限价的 85% 作为评标基准价。 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2 (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20 分)	施工方案：质量、成本、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合理。施工总平布置图合理。 方案优得 20-16 分，良得 15.9-10 分，一般得 9.9-5，差得 4.9-0.1，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2.2 (3)	施工业绩 (20)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满足资格业绩得 12 分，每增加一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的装饰装修施工业绩加 8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3人）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综合得分相等时，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比选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2 初步评审2.1项为综合评审环节评审依据，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有效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南方公司装修“高庐·尚玺”部分住宅解决异地员工住宿装修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2024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改造装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南方公司装修“高庐·尚玺”部分住宅解决异地员工住宿装修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方案、图纸及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自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算 120 个日历天。

2、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开票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 9%，增值税为_____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承包人须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工程相关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发包人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

1. 用按月进行计量，待计量金额甲方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计量金额的 85%；

2.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计量金额总额的 95%

3. 项目完成结算并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和施工安全责任

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2) 消防工程应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相关管理要求。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5)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装修方案、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因承包人的方案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在各方面均符合装修方案及发包人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并须保证原材料安全、环保、绿色等品质。工程使用的所有装饰材料，承包人须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生所供材料等与封样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用，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8)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3、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

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尖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当全额购买社保，包括工伤保险，社保基金承担的可赔付部分，包括承包人因欠缴、少缴社保基金导致的可赔付差额部分，不得再行向发包人主张，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或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工程合同除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给承包人本工程相关基础图，负责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装修方案的审

批。

2、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报送的装修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部署进行审定决定是否批准实施，如不同意实施，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交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李农，电话：13708076724。

4、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1) 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合同要求签署开工、停工、恢复施工报告、分部分项验收报告、材料报验、竣工验收报告等工程档案；发包人可通过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的方式更换发包人代表，但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按政府流程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各项施工、验收手续办理工作；

(3) 负责签发、签收各项发包人工作指示、方案变更、违约通知、索赔申请、工程量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工程资料；

(4)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5) 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进行审核；

(6) 对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确认；

(7) 根据合同要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环保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8) 负责组织现场工地各项会议；

(9) 负责对承包人根据合同条件提交的工程款申请进行初审；

(10) 负责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成本变更申请进行初审，任何涉及到顺延工期、成本变更的索赔确认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

(11)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2) 本合同约定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生效的事项除外。

本合同约授权应由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其他任何人实施或签署意见均不发生法律效力。发包人代表下发的变更指示、审批或确认的任何文件均须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他人签署意见), 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 除非明确对某项事项作出同意或批准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特别知悉并确认, 有关同意组织内部竣工验收、确认结算金额、确认工期变更、方案变更、确认质量问题和/或索赔问题、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涉及工期/价格调整、质量确认事宜除发包人代表签字以外, 必须由发包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可行使合同中明文规定的权力, 未规定的权力在行使前需获得业主的专门批准。除非合同条件中明确说明, 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合同对承包商规定的任何一部分职责、义务或责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建议、检验、检查、试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动, 影响到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包括承包人对其错误、遗漏、不一致等的责任的, 承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应根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所有往来文书提供给发包人存档。

第九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派驻___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 承包人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2、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时间、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合同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要求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指令。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及发包人的认可皆不会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 合同说明的工期要求必须严格遵循。

3、施工期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装修方案变更时, 承包人出图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所有装修方案变更都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变更。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发包人资料管理的要求, 提供建设过程中各种变更的电子文档的汇总。

4、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持证上岗。如需变更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 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5、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扰民、环境污染、噪音控制

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费用。

6、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建筑物及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者发包人自行选择专业机构进行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承包人需对本工程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严格遵照有关安全文明文件规定执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理结束。

8、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随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发包人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一切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运渣费用，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10、承包人自行办理与装修工程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装修方案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装修方案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2、承包人负责为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组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概由承包人自行出面解决，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3、承包人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改变房屋本身的任何结构，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十条 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同时为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否则，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并按有关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民工工资的支付需要满足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及现行相关文件的精神。无论何种原因，一旦发包

人垫付了职工及民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按垫付金额在应付工程款和履约担保中双倍扣回，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发包人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由发包人组成相关单位组进行全面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章，同时承包人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发包人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的相关人员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保修期：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增加的成本和预期收益、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差旅费等费用。

2. 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标准，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规定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做好各种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管理，若施工工地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外，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各供应商材料款等导致发包人连带索赔、起诉的，或在工地内外出现针对本工程或发包人的闹事行为（包括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所雇用的民工讨薪事件），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可直接向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关费用（包括工人工资），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 保修期间, 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应及时组织到场免费修理, 重要的装饰部位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到场免费修理, 不得影响所完成工程的正常使用, 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且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装修方案、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施工,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处罚违约金。承包人发生以上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且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的, 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须向发包人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起应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条 争 议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 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 它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

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4)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购买。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认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认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发包人）：_____

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_____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购买和廉洁从业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采购等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廉洁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或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与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认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认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一卫生间、房间和外 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消防、通风，电气管线、给排水系统、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1 年；
2. 电气管线、消防、通风、给排水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正式移交使用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重新派人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责任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经 2 次保修仍未修复的，或者持续 5 日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全部维修费用（以第三方开具的发票为准，责任方不得提出费用合理性及其他异议）增加 1 倍的违约金，由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实施方案.....	()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须提供其他资料	()
七、报价清单（可另册）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一)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的比选申请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质量满足发包人要求,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

(1) 服务期限: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并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 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6) 没有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7) 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无异议;

(8) 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9) 承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我方对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注意事项、文件拒收情形完全知情、接受并响应。

3、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文件,并在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服务。(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比选申请有效期: 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6、我方已掌握本项目现场与采购相关的一切情况,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比选申请文件中均未提出异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和本项目的情况而提出的任何异议及费用索赔,由此所产生的成本增加均由我方承担。

7、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如果有)。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自甲方书面通知起 日历天	
3	质量	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相关管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及委托人要求	
4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比选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申请而委托代理人比选申请的独立比选申请人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比选申请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比选、比选申请、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须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在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注：此处应附（1）（2）条要求的网站截图证明；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施方案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报价清单（可另册）